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37,765.90元，未分配利润395,817,547.51元；母公司净利润23,056,559.37元，未分配利润76,198,903.71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597,066.20	57,195,885.46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37,765.90	247,630,026.15	185,216,545.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817,547.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198,903.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792,951.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694,77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792,951.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4、2025）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34,792,951.6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00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如下说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387,985,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77,597,066.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资金需求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